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4年1月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贵州黔东南凯里市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500万元设立贵州黔东南州凯里市垃圾发电项目公司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4年1月7日